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73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交所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31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7月31日起，中证金牛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定期定额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20	是	是	0.0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证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是	0.01	否

###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基金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证金牛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

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月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释义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http://www.jnlc.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 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其合同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如需），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见附表，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进行必要修订。

2.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部门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1.	浙商金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浙商汇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浙商汇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浙商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 浙商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减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量化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拟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博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卿、马斌博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少卿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7-28
拟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斌博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7-28
拟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9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其基金合同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见附表，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据此进行必要修订。

2.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部门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8211-0588, 021-50509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1.	东吴优享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东吴行业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东吴行业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东吴新兴产业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东吴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东吴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东吴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不适用	0.20
9.	东吴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东吴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td